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97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6,000 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2022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9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7.0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51.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85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 2021 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11,473.95	11,133.93	已结项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5,926.42	5,744.78	已结项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42.20	822.69	2023 年 3 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34.33	2,871.10	已结项
5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980.52	236.04	2023 年 3 月
合计		39,657.42	20,808.54	

注：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合计 9,980.52 万元（含前述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故上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数大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始拟投入金额。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	1.400%或 3.377%	46.63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 金项目建设计划。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224412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1.400%或 3.377%
现金管理金额	6,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现金管理期限	84 天
收益计算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00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377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105】。 （5）基准日为【2022】年【12】月【6】日。 （6）观察期 / 观察时点为【2022】年【12】月【6】日北京时间 15:00 至【2023】年【2】月【23】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支付方式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 益并金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 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现金管理的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33,016.34	125,591.02
负债总额	34,869.21	25,91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142.02	99,50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66.69	-1,060.66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6,000 万元，占 2022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 18.29%。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11,800	581.86	7,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5.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8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八、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放弃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56	新天绿能	2022/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A 股股东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A 股股东登记手续：

（1）机构股东的股东代表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 2）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等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9 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先生

邮编：050001

电话：0311-85516363

传真：0311-85516363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放弃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2-066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林伟先生持有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3296%；李纯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2160%；翁腾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9318%；王伟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9318%；王卫龙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102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王林伟先生、董事李纯女士、监事翁腾先生、监事王伟伟先生和副总经理王卫龙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期间（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37,500 股、62,500 股、15,000 股、15,000 股和 87,5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1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06279%），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林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073296%	IPO 前取得：150,000 股
李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122160%	IPO 前取得：250,000 股
翁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29318%	IPO 前取得：60,000 股
王伟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29318%	IPO 前取得：60,000 股
王卫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0.171024%	IPO 前取得：3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林伟	不超过：37,500 股	不超过：0.0183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500 股	2022/12/29 ~ 2023/6/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纯	不超过：62,500 股	不超过：0.0305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500 股	2022/12/29 ~ 2023/6/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翁腾	不超过：15,000 股	不超过：0.0073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 股	2022/12/29 ~ 2023/6/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伟伟	不超过：15,000 股	不超过：0.0073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 股	2022/12/29 ~ 2023/6/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卫龙	不超过：87,500 股	不超过：0.0427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500 股	2022/12/29 ~ 2023/6/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将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派息、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后同）。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发行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本承诺期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董事王林伟先生、董事李纯女士、监事翁腾先生、监事王伟伟先生和副总经理王卫龙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董事王林伟先生、董事李纯女士、监事翁腾先生、监事王伟伟先生和副总经理王卫龙先生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2-06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方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其中 400,000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董事会秘书申睿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该股份来源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其中 160,000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方涛先生计划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0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0%，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方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申睿波先生计划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6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申睿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0.049%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0 股
申睿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0.025%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高管持有股份来源为“其他方式取得”，均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涛	250,000	0.012%	2022/12/6 ~ 2022/12/6	集中竞价交易	6.44 -6.46	1,612,785	750,000	0.037%
申睿波	100,000	0.005%	2022/12/6 ~ 2022/12/6	集中竞价交易	6.44 -6.44	644,000	400,000	0.02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系上述高管出于个人资金需要考虑自主决定。上述高管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完成后续减持计划，后续减持进展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上述高管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61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星期四) 至 12 月 1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flariant@flarian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百春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簟良宽

独立董事：朱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星期四) 至 12 月 1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flariant@flarian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冰楠

电话：0571-22819003

邮箱：zhubingnan@flaria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4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魏学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魏学宁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7267%，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了魏学宁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 2022 年 12 月 5 日，魏学宁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共减持 1,528,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02%。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魏学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950,000	7.74%	IPO 前取得：31,9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魏学宁	1,528,518	0.3702%	2022/11/22 ~ 2022/12/5	集中竞价交易	67.76-74.34	108,601,204	28,547,982	6.915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3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甬金转债”2022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